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3-24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穆迪评级 Baa 级（含）以上、惠誉评级 BBB 级（含）以上、普标评级 BBB 级（含）以上。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本金风险程度较低，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6 亿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经营性质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穆迪评级 Baa 级（含）以上、惠誉评级 BBB 级（含）以上、普标评级 BBB 级（含）以上。产品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且不得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为直接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银行内部的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穆迪评级 Baa 级（含）以上、惠誉评级 BBB 级（含）以上、普标评级 BBB 级（含）以上，且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同时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该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经审计）的比例为 42.89%。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产生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海正药业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